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3條。

1.2 第113條載列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發出；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存置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3.2 該通知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以及可向本公司遞交通知期間的最短時間至少為七(7)日。
- 3.4 為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其通知。

#### 4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除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本公司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董事會亦應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呈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呈請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呈請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該呈請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本公司董事會於遞交呈請書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的股東可按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

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編寫。倘若中英文本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本為準。